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2019年1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公司章程修正案(2019年1月)》);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2019年2月15日下午14:30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2月11日。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

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2019年2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下午15:00—2019年2月15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1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C407会议室。

9、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时,将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章程修正案(2019年1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公司章程修正案(2019年1月)》)。

本次会议共审议1项议案,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议案		√
1.00	议案1:公司章程修正案(2019年1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19年2月12日至2月14日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00。

(二)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3、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4、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7-26637438

联系人:犹明阳

联系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邮政编码:528311

指定传真:0757-26605456

电子邮箱:IR@midea.com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333

2、投票简称:美的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一、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计投票议案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议案1:公司章程修正案(2019年1月)	√			

二、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代理人有权____/无权____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名称: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2019年月日

有效期:2019年月日至2019年月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2019年1月)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2019年1月)》。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章程内容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84,022,574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77,196,909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6,584,022,57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6,577,196,90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公司应当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并确保其得到公平对待。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书面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股票。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的股票。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书面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股票。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的股票。 持股达到规定比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收购人、交易对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关联关系及其变化等重大事项,答复公司的问询,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额外利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其他权益,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公司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其他权益,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有关各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十)回购股份;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十)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四)股份回购; ……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四)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本章程或者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
第一百〇六条公司可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第一百〇六条公司可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针对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应取得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应取得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年度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留存资金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年度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留存资金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公司公告和披露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公司公告和披露其他需要披露信息。信息披露事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的,依照相关规定办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应当制定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明确未经董事会许可不得对外发布的情形。 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得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信息的,应当明确预测的依据,并提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6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DFI注册发行及增加公司债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DFI注册发行资格。

2018年1月4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DFI33号),同意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有效期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9年1月24日,公司发行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融”)发行额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8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2.98%。

本期超短融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本期超短融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本公司存量银行融资。本期超短融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路625号 上海臣苑大酒店中苑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64,619,7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09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张锦刚先生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其他8位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其他4位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娟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侯安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3,101,024,348	99.5169	是
1.02	选举周建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3,181,628,906	100.129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侯安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668,702,877	96.3288				
1.02	选举周建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749,307,435	100.9818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骏祺、杨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9-006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0.81	141.22	20.96
营业利润	58.05	49.86	16.43
利润总额	57.85	50.04	1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3	45.50	1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33	45.39	19.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0.89	6.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1	11.34	下降0.33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初(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212.19	8,329.75	1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1.66	518.31	1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471.87	418.52	12.75
普通股总股本(亿股)	51.30	36.64	4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20	8.16	12.75
不良贷款率(%)	1.45	1.59	下降0.14个百分点

注:1、2018年7月,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其中,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3,664,428,88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1,465,771,552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扩大为5,130,200,432股。

2、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上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资本公积转增后公司普通股股本5,130,200,432股重新计算。

3、2018年12月,公司按照杭州银行优先股(杭银优1)票面股息率5.20%计算,对全体杭银优1股东合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20亿元(含税)。在计算本业绩快报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公司考虑了上述已发放的优先股股息。

4、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年第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8年,公司以战略规划为引领,始终坚持质量立行、从严治行,积极推进业务转型、管理转型和能力升级,实现了规模、效益和质量三线并进的良好成效。

截至2018年末,公司总资产9,212.1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59%;各项存款5,327.6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8.75%,其中个人存款989.1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4.01%;各项贷款3,506.5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3.54%,其中个人贷款1,277.4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6.34 %。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0.8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1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96%;基本每股收益0.95元,较上年同期提高0.0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9.20元,较上年末增长12.75%。

截至2018年末,公司不良贷款率1.45%,较上年末下降0.14个百分点;逾期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82.47%,较上年末下降58.21个百分点,其中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74.07%,较上年末下降45.33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56.00%,较上年末提高44.97个百分点;拨贷比3.71%,较上年末提高0.35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最终公告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陈震山、行长兼财务负责人宋剑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章建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012
证券代码:122418　证券简称:15盛和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及2019年1月24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变更了公司注册地址、修改了公司经营范围和部分章程条款,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公司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的变更和章程备案等手续。本次变更的登记事项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变更前:“山西示范区亚日街 2 号 邮政编码:030006”

变更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成新大件路289号1001室 邮政编码:610000”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各类实业投资;稀有稀土金属销售、综合应用及深加工、技术咨询;稀土新材料加工与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变更后:“各类实业投资;稀有稀土、锆、钛等金属系列产品的销售、综合应用及深加工;技术服务和咨询;稀土、锆、钛新材料加工与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近日,公司取得了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01012581E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胡泽松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1,755,167,067元整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成新大件路289号1001室
经营范围	各类实业投资;稀有稀土、锆、钛等金属系列产品的销售、综合应用及深加工;技术服务和咨询;稀土、锆、钛新材料加工与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时间	1998年7月1日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2019-004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亿元到11.6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4%到48%。

预计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6亿元到11.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4%到5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亿元到11.6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4%到48 %。

2、预计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6亿元到11.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4%到50%。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160.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8,917.59万元。

(二)每股收益:0.684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报告期内,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去产能政